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7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秣羚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秣羚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楊秣羚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提出刑事聲明上訴暨理由狀內明示「就原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上訴部分為對原判決量刑過重不服」（本院卷第27頁），且於本院113年6月26日準備程序及同年7月30日審判程序，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62、94頁，其於本院113年9月19日審判程序則未到庭），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至於被告經原審判決認定犯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1 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第19條，新
02 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03 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
04 且被告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其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05 由不到庭，爰尊重其處分權，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不在
06 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
07 進行比較，併予敘明。

08 (二)被告與自稱「張誌弘」之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
11 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
12 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所犯洗錢罪（共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4 論併罰。

15 三、刑之加重事由：

16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106年度易字第692號判決判
17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9月28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係
20 詐欺罪，於執行完畢後4年內，又犯罪質相似之本案洗錢暨
21 詐欺罪，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加重法定最低
22 度刑，尚不至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與罪刑相
23 當原則相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應
2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25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6 (一)原審以被告犯洗錢罪共5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
27 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洗錢犯行，於本
28 院審理中則已坦認犯罪，關於其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生變
29 動，原審不及審酌而為量刑，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指摘原
30 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
31 均撤銷，原判決所定執行刑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
02 橫行，仍任意提供其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及郵局帳戶資料供
03 詐欺者作為匯款之用，且實際參與詐欺款項之提領與交付他
04 人之行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侵害他人財
05 產法益，再衡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已坦承犯行，於本案犯行分
06 工參與程度上，僅是提供其帳戶資料與提領、交付款項予上
07 游，無具體事證顯示其係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
08 非直接向本案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本案詐欺集團
09 核心地位，暨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被
10 害人遭詐欺之金額，與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離
11 婚、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從事看護工作、月收入約新臺
12 幣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
1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
14 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依整體犯
15 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
16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
17 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及就罰
18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0 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6 法官 廖怡貞

27 法官 戴嘉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 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顏曉璋)	楊秣羚共同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參萬元，罰金如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謝宇婷)	楊秣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曾郭淑安)	楊秣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王祥文)	楊秣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謝明芬)	楊秣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